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体育竞赛裁判员培训 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院发〔2017〕15号）精神，为规范我院体育竞赛二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认证工作，提高我院大学生、工作人员的裁判业务水平，特制定《南京体育学院体育竞赛裁判员培训管理办法（暂行）》。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体育竞赛裁判员培训管理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

我院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体育竞赛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考核、认证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院发〔2017〕15号）精神，为规范我院体育竞赛二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认证工作，提高我院大学生、工作人员的裁判业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大学生（含研究生）及教职工有关体育竞赛二级裁判员（以下简称二级裁判员）的培训、考核和认证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运动项目包括：田径、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游泳、击剑、跆拳道、柔道、橄榄球、壁球、轮滑、自行车、散打、武术（套路）、健美操等我院相关专业所开设的体育运动项目。

第三条 二级裁判员原则上每学年组织考核2次，上、下学期各1次，一般安排在4月和11月进行。

第四条 每年4月，将组织以提前单独招生方式入校，经过一学期本专项学习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专业的学生，以及以省统招方式入校，经过大三第一学期专项学习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进行二级裁判员等级考核认证工作。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要求的学生上一学期专项考试成绩达75

分以上（含 75 分），可直接参加我院组织的二级裁判员等级考核；如首次考核未达二级裁判员等级标准，则必须参加院组织的二级裁判员等级考核培训方可参加补考。

第六条 每年 11 月，将组织我院其他专业、爱好体育竞赛裁判工作、且所申报二级裁判员等级项目普修考试成绩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的学生，以及第五条首次考核未达标的学生，进行二级裁判员等级培训、考核、认证工作，这部分学生必须参加院组织的二级裁判员等级考核培训，方可参加考核、认证。

第七条 第四条所涉学生原则上只参加本专项二级裁判员的等级考核，如需跨专项申报二级裁判员，则必须参加院组织的相应项目二级裁判员等级考核培训。

第八条 相关运动项目任课老师，应熟悉所任教专项二级裁判员考核要求，并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将相关专项的裁判知识、考核要求贯穿于专项课堂教学、训练过程中，有目的地使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临场训练，基本掌握二级裁判员的知识、具备二级裁判员的素质。

第九条 各专项老师负责所带专项学生的二级裁判证书的培
训、考核和申领，并于 2 年后提醒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一级裁判。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二级裁判员培训及考核通知下发、组织报名、考核安排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训练处负责二级裁判员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形式分为理论辅导和临场实习，由相关教研室

组织专业课老师实施。

第十三条 各运动项目的培训内容、教学大纲及考核方式和办法，由教研室组织具有裁判员培训资质的各运动项目教师议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参加培训及考核人员自备临场裁判必需用品。

第十五条 培训期间，学员不得无故旷课、迟到、请假，凡旷课超过本次培训总课时 1/4、请事假超过本次培训总课时 1/3 者均取消本次考核资格，培训费不退；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学生必须事先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如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30 人，该项目本次培训取消。

第十七条 培训费、考试报名费按南京市物价局审定额度收取。

第十八条 考试方式分理论考试和临场实践考核，实行考培分离。

理论考试以闭卷方式进行，试卷由教务处聘请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裁判员资质的教师出题。

临场考核由教务处按二级裁判员临场实践考核要求，聘请专家组织考核。

第十九条 理论考试和临场实践考核成绩均符合二级裁判考评标准，方可申报国家二级裁判员。

第二十条 理论考试和临场考核结束后，教务处将成绩汇总交训练处审核认定，训练处打印二级裁判员证，教务处登记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收集、整理相关培训、考核材料存档。

第二十二条 所有纸质档案保留 4 年，过期销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